

基于底线伦理视域的科研道德教育

马千里

(西南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重庆 400715)

摘要: 科研的诚信问题近年来受到了极大的挑战, 科研诚信失范事件屡屡发生, 其折射的道德问题十分值得深思。加强诚信道德教育和学风建设在社会转型的今天需要我们另辟蹊径, 将以培养圣人人格为目标的传统伦理价值观念转向以培养公民人格为目标的普遍主义的伦理思想。从底线伦理的视域出发, 制定最低限度的道德标准和基础性道德义务, 以此来规范社会大众尤其是高校科研行为。

关键词: 科研诚信; 底线伦理; 基础性道德义务

2019年3月5日,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 “加强科研伦理和学风建设, 惩戒学术不端, 力戒浮躁之风。”科学的本质就是追求客观规律和发现真知, 科学真理就是思维和存在的高度统一, 科研诚信就是科研人员恪守诚实求真、实事求是的原则, 对项目成果负责、对社会大众负责、对整个人类的前进跟发展负责。但近年来, 科研诚信失范事件多有发生, 想要更好更有效地解决和防止此类事件, 就应该加强高校学术道德规范教育, 用道德底线去约束科研人员的行为。

一、底线道德与科研诚信

(一) 底线道德与底线伦理

“底线伦理”由以何怀宏教授为首的学者在上世纪90年代提出, 指人与人交往中应该具备的最基本的伦理道德, 是现代社会的成员都应尽的基础性道德义务。在何怀宏教授看来“底线伦理”属于义务论范畴, 也就是说评价一个行为是否正当的标准不是看结果的性质, 而是由行为的性质作为判断的依据。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作为义务论的代表认为人应当遵守的普遍有效的道德法则就是他称作“绝对命令”的东西, 是人人都必须遵守的且不能附加任何条件的道德原则。你遵守的原则就是你应当践行的责任, 是基本的道德义务。在康德看来, 诚实守信是责任和义务的统一, 是不受欲望和利益干扰的具有道德价值的行为, 对此的遵守就是对“应该”的道德律令的遵从, 是使人真正具有尊严的表现。

何怀宏教授在其著作《一种普遍主义的底线伦理学》和《良心论》中都指出, 像理想道德这样的以培养圣人人格为目标的古代社会高尚价值理论已经不太适合当今社会, 对于现代社会来说, 以培养公民人格为目标的普遍主义的伦理思想, 对于维护社会秩序的最低伦理要求更有利。理想道德向底线道德的转型并非是社会伦理的退步, 其实是给了这个社会规范行为的新思路。近年来, 科研学术诚信失范成为亟需解决的高校伦理问题。底线道德作为强调最低限度的道德和最基本的义务, 为诚信问题的解决提供了一条新的道路, 对于解决道德失范问题, 加强学术规范教育更加

实际和有操作性。

(二) 从道德理论分析科研诚信

亚里士多德曾经问道: “什么是人的特性?” 他将此问题回答为人虽然是生物体, 但人是有灵魂的最高生物体, 人的“应当”用理性节制情欲, 用灵魂控制身体。人不能停留在是什么的层面上, 要站在人应当是什么的层面上。人是什么以及现实的人应该做一个什么样的人, 决定了人应该具有什么样的德性。亚里士多德在人的特性的基础上研究什么是德性, 认为德性源于对人的特殊属性的规定性和善好生活的要求。这也就是说, 人的诚实守信不是因为什么规范和要求, 也不是因为诚信能带来的利益, 是因为人性本身。作为人, 诚实守信是合乎人性的, 是人性优化和完善的表現。诚实守信本身就是目的, 不是工具, 也无关任何利益。诚信作为一种德性不是社会的外在要求, 也就是说你需要自己要求自己讲诚信, 而不是在外界的强迫下去讲诚信。

与亚里士多德的德性论相比, 义务论注重道德原则, 康德讲求的道德原则——“绝对命令”, 即人应当遵守的普遍有效的道德法则。康德提出的善良意志, 是因为其本身的善, 人们只有出于道德法则做一件事, 即出于责任而为, 其行为才具有道德价值。人具有超越自然限制而按照自身立法行事的意志自由, 而自律才是人的自由的真正体现。诚实信用是作为有限理性存在的人自己对自己提出的道德要求, 是一种需要遵守的责任和义务。

二、底线伦理的特征概述

(一) 普适平等性

底线伦理作为具有普遍主义的伦理思想, 平等地适用于所有社会成员, 遵守这样的道德准则是人与人交往和维护社会公平的前提, 其实就是将道德准则规范化和普遍化。底线伦理的合理内核, 应该得到不同民族、不同种族、不同宗教信仰的认同, 普遍的平等性就要求了广泛性, 也就是说义务在行为主体当中是可以互换的。在今天的社会, 价值的多元性, 使得道德风险的后果存在不确定性, 社会成员无论阶层和职位都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

(二) 最低限度性

道德底线是最基础的道德规范要求, 是最低程度的善, 是作为社会成员必须坚守的义务。何怀宏教授在《良心论》中认为最低限度的伦理就是“你可以做不到舍己为人, 但你不能损人利己; 你可以不是圣贤, 但你应该认同道义和人道。你攀升不到道德最高境界, 但道德最低下限必须坚守, 这并非是将道德伦理降低要求, 相反, 道德的最低下限正是通往理想起点的必由之路。”作为基础性伦理要求, 一个人是在遵守这样的底线原则下求真求善, 这个底线就是诚信。这也就是说, 做不到坚守诚信, 那么科研就

没有任何的意义和价值。欧美等国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容忍度极低,用司法力量进行打击以此获得对科研成果有效性的保护,就是为了保证接近于法律的底线伦理的不被侵害。

(三) 初善性

初善是划分道德与不道德的分水岭,底线伦理作为研究“应当”的义务论伦理学不具有至善性,是判断行为主体是否符合最低道德限度的伦理标准。但是初善与至善并不矛盾,初善的保证是走向至善的第一步,最基本的道德都不能坚守,何以能追求到至高的道德呢?就像木桶原理告诉大家的意义,一个水桶无论有多高,它能够盛德水是取决于最短的木板的高度。保证最底线的道德是有可能追求更高的道德的基础,才使得更高的追求有意义。

在德育教育中过分强调高标准而忽视基本的原则,这就可能使得德育教育效果的低效性和过场性。底线伦理是社会发展的基本伦理保障,是对所有社会成员的规范和约束,是在达到基础性要求后对更高层次的道德的追求,这为科研伦理走出困境提供了理论基础,这也是高校学术道德教育的新方向。

三、底线伦理的相关分析

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在其著作《理想国》中就提到“正义的人是不会背叛祖国,不会许逆父母、不会出卖朋友、不会贪污公共财宝、不会偷窃他人钱物、不会不守誓约、不会与人通奸、不会亵渎神灵等”,他口中的“不会”就是底线伦理,你不知道你会不会做一些高尚的事情,但是你知道你不会做违反底线的事情。古希腊哲学家德谟克里特也曾经从义务方面谈论良心问题,认为不应该做有罪的事情这是个人的责任,他对智慧、正义、义务等道德范畴都做出了自己的解释。德国哲学家西奥多·阿多诺在其著作《最低限度的道德》提到对至善的追求是很困难的,道德相对性对道德规范的模糊是很大的,对于最低限度的道德的追求就显得十分重要。这是西方哲学家对道德底线的反思,中国思想家对此的反思也值得我们思考。《论语·颜渊》中有“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以及“克己复礼,勿施于人”的说法,你自己不想做的事也不要要求别人要做到,也就是说,你要求别人做什么的时候,自己是否也愿意这么做,推己及人。

底线伦理的出发点不是自我成圣,是与社会他人共同生活的基本条件,传统伦理的高蹈道德观严重脱离了社会大众实际水平,道德的高标准对于解决社会道德滑坡问题并没有实质性的改变。承认作为普通人的有限性,就像在康德眼中理想的人格,并不是成为完美的圣人而是成为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恪守自己义务和责任的普通人。承认人的有限性,就是承认人在道德人格方面的不完全性。

四、基于底线伦理视阈的科研道德教育的建议

底线伦理是普遍性的、基础性的伦理道德思想,对于解决科研诚信、加强学术规范这样的现实性问题更加实际。对于诚信这种基础性道德义务,政府社会方面应多加宣传,建立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道德思想体系,出台相关的底线伦理制度,建立健全相

关法律制度,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与道德互补共生,都说法律是最低层次的道德,加强法律手段,进一步约束人们的一些失信行为,通过严格的程序对非诚信行为进行惩罚。在开放的社会环境下,法律法规是保证社会良好秩序的底线和最后一道防线底线伦理就是最接近法律的道德,在社会大环境中营造诚信公正的氛围。

高校在道德教育的时候,可以通过对道德意志将诚信外化为行为主体的习惯。将科研诚信、学术规范作为基础的道德教育才能有效制止失信行为的泛滥。在道德教育方面,改变忽视道德底线教育的现状,应多切合一些实际的东西,重视基础性道德教育,对于脱离学生的一些过高过大的教育理念进行调整。对于衡量学生的诚信品质考核应该注意多角度、多维度,不能简单采用试卷考核和填表评测。在教育过程中应该注意道德教育的层次,从最基础性道德教育开始,再到追求更高层次的道德。对于不遵守基础性道德义务的应该做出严厉的惩罚并进行相关心理教育,加强义务意识。建立科研诚信监督机制,设立第三方机构对科研诚信进行合理有效的监督。对于一些学术项目成立临时的外部监督小组,对科研全过程进行透明跟踪。对于学校内的学术行为,成立学风监督小组,每学期跨专业跨学科抽调人员进行同级监督和跨级监督。

诚信本就是立世之本,《论语·为政》中孔子说:“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大车无輹,小车无輹,其何以行之哉?”孔子认为一个人的诚信很重要,失去了诚信就很难成事。人不以信为重,就像车没有车轭与輹相连接的木栓是不能前行的。市场经济和利益诱使,道德滑坡和学术失范的现象屡出不穷,并不是因为少了道德模范的榜样作用,更重要的是因为缺少了伦理底线的束缚和规范。底线伦理的理念为解决现有科研问题跟高校诚信教育开辟了一条新的道路,建立基础普遍的价值观,在最低程度的大众共识上,达成普遍认同和必须遵守的社会行为规范。

何怀宏教授就曾经提到过底线伦理是每个人最基本的自然义务,是每个人在社会中的必须遵守的责任,不高谈阔论圣人品德,从基本义务和细节做好,最大程度地维护社会基本伦理底线才是解决诚信危机的最好办法。底线伦理为加强高校科研道德教育,引领学生及教师恪守诚信准则的提供了全新的思路。“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弘扬光明正大的品质才能心正意诚,才能沉淀积累知识,才是发现书写新知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何怀宏. 底线伦理 [M].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8.
- [2] (古希腊) 柏拉图. 郭斌和, 张竹明, 译. 理想国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 [3] 李泽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思想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0.
- [4] 何怀宏. 良心与正义的探求 [M]. 黑龙江: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4.